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孟庆有先生的告知函，孟庆有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约 0.3088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元/股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 (%)
孟庆有	大宗交易	7 月 20 日	45.77	21	0.3088
合计		——	——	21	0.3088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孟庆有	合计持有股份	360	5.2941	339	4.9853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360	5.2941	339	4.9853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科隆精化 360 万股，占科隆精化总股本的 5.2941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隆精化 339 万股，占科隆精化总股

本的 4.9853%。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上述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减持股份原因说明

本次减持股份的原因主要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。

3、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；

4、本次减持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

5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孟庆有减持科隆精化股票的告知函；

2、孟庆有减持科隆精化股票的简式权益变动书；

3、孟庆有身份证明文件；

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0 日